

訴 願 人 汪○○

訴願人因建築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1460

0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1909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7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73362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仙岩路○○巷○○號○○樓建築物，領有 8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及 8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系爭建築物西向外牆立面圖有標示「窗」，平面圖未標示「門」及「窗」，經該處以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14600 號函通知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仙岩路○○巷○○號建築物領有本市 80 建字第 xxx 號（84 使字第 xxx 號）建築執照，涉及 1 樓之西向立面圖說及平面圖說不一致疑義乙案……說明：……二、旨揭建築執照圖說不一致情形，因屬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項目，請 貴事務所於文到 10 日內提具檢討說明，並請依規定向本處（施工管理科）辦理使用執照圖說修正報備事宜。」嗣經該建築師事務所以 97 年 6 月 25 日 97○○字第 97062501 號函復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略以：

「……說明：1、復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14600 號函。2、查本工程建造執照圖 B 棟（仙岩路○○號）○○樓之西向立面圖標示 W1

窗尺寸規格 160*140 公分，臺度 90 公分，因平面圖未標示該窗編號（詳附件），但沒有任何階梯下至庭院。有圖面不一致，本所願依規定辦理使用執照圖說修正報備事宜。」復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190900 號函復該建築師（事務所）略以：「主旨：有關 80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西向立面圖與平面圖說不一致，申請更正乙案……說明：……二、旨揭平面圖說筆誤更正如下：（一）西向立面圖 B 棟 1 樓（文山區仙岩路○○）標示 W1 窗戶尺寸規格 160*140 公分，臺度 90 公分，因平面圖未標示該窗戶編號，補標示窗戶編號（如 A2-4 圖）。三、本案屬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事項，本局同意備查。」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復以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3623100 號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略以：「主旨：貴院函囑查『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巷○○號』建築物（領有 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平面圖與立面圖不相符（平面圖上未標示門窗，立面圖上標示門窗），是否可依立面圖說進行外牆變更乙案……說明：……二、有關本市文山區仙岩路○○巷○○號建築物，領有本市 80 建字第 356 號（84 使字第 xxx 號）建築執照，涉及 1 樓之西向立面圖說及平面圖說不一致情形，因屬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項目，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14600 號函請設計人○○建築師事務所

檢討說明（附件 1）；該設計建築師於 97 年 6 月 25 日來函報備修正平面圖說（附件 1），經本局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190900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 3）……」

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146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1909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

建字第 097336231 00 號函，於 97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14600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1909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3

6231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處對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關於系爭建築物建築執照圖說不一致疑義所為處理情形之復知，純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

意旨，並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73082415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職權處理逕復，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7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77590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在案，併予敘

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